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實施情況

就 2019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中，有關上述標題事宜的跟進事宜，我們回覆如下：

(一) 及 (三) 未來 10 年的龕位供求

隨着人口增長和老化，死亡人數和火化宗數逐步上升。根據最新的人口數據的預測，未來 10 年（即 2019 年至 2028 年）的累計火化總數約為 513 000 萬宗。2018 年的死亡人數達 47 479 人，並預計會由 2019 年的約 50 400 人持續上升至 2028 年的 58 600 人。為應付市民對處理先人骨灰的設施和服務的長遠需求，政府現正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即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透過法定規管促進私營骨灰安置所業界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推廣綠色殯葬。

在公眾龕位方面，政府致力推動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以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我們已就部分項目取得區議會支持，該些項目正在不同的發展和設計階段。除了位於黃大仙和長洲的項目已完成外，預計以下的骨灰安置所項目將會在未來數年相繼落成，提供共約 35 萬個公眾龕位。

地點	龕位數目 (大約)	目標落成 年期	進度
灣仔黃泥涌道	855	2019	正在施工
屯門曾咀	163 320	2019	
北區和合石墳場 (第一期)	44 000	2019	
梅窩禮智園墳場	790	2020	
東區歌連臣角道	25 000	2022	
沙田石門	40 000	2023	已在 2019 年 4 月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以及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北區沙嶺墳場 (第一期)	54 000	2024	已在 2019 年 4 月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以及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葵青青荃路	20 000	2025	正等待審批相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完成批地程序。 將交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負責興建。

在私營墳場方面，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理解，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於薄扶林墳場增建約 36 928 個新龕位，當中首批 5 024 個龕位已於 2019 年 3 月開始編配。另外，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擬在柴灣華人永遠墳場及在荃灣華人永遠墳場分別增建約 8 000 和 8 500 個新龕位，分別預計於 2020 年底和 2021 年底落成。

至於私營骨灰置所龕位，未來的供應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所作的商業決定、符合申請

牌照要求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數目及其尚未出售的龕位數量，以及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以供相關部門審批的進度。因此，我們無法就私營龕位的供應作出預測。

與此同時，我們正加強推廣綠色殯葬，包括增加紀念花園的數目、設立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冊，以及與社會各界合作推動綠色殯葬普及化。在 2018 年，食環署和私營墳場合共處理超過 7 000 宗綠色殯葬，佔全港死亡人數約 15%。

（二）上一次編配新公眾龕位的情況和預期輪候時間

食環署上一次在 2016 年 3 月完成編配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的 43 710 個新龕位，以及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部分的 1 540 個新龕位後，餘下未獲邀揀選龕位的申請共有 5 127 宗。

由於新公眾龕位不設輪候冊，因此上述不獲編配龕位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取決於實際申請數目，食環署無法作出估算。然而，該署在考慮社會各方的意見後，將會採取改善措施，從下一次公眾龕位編配工作起，過往未能中籤的申請將可多獲一張抽籤紙，以增加中籤機會，詳情請參閱事務委員會文件 CB(2)832/17-18(07)第 17 至 20 段。

（四）與私營骨灰安置所相關的執法工作

自《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生效後，任何人士必須取得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後，才可營辦、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私營骨灰安置所。那些緊接《條例》生效前正在營運的骨灰安置所，如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或之前已提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則寬限期可延至該申請獲最終了結或被撤回的時候。在寬限期內，上述的骨灰安置所可在沒有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繼續營辦，但不得出售或新出租龕位。

由《條例》生效後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期間，私營骨灰安置所辦事處（骨灰所辦）接獲近 110 宗有關懷疑非法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投訴，並就每宗投訴進行調查，亦進行了

共 1 050 次主動巡查，以及從其他渠道（例如傳媒報導、廣告及監察網上資訊等）收集資料。但凡有合理懷疑的個案，骨灰所辦都會進行更深入的調查。在此期間，骨灰所辦採取了 7 次搜查行動，就當中 3 宗個案採取拘捕行動，以及已經對其中 1 宗個案提出起訴。另一方面，如營辦人須進行骨灰處置工作，骨灰所辦亦會跟進，要求營辦人根據《條例》處置存放於處所內的骨灰。由《條例》生效後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共有超過 30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當中超過 20 間已完成把骨灰交還給合資格人士，骨灰所辦會繼續監察其餘私營骨灰安置所進行骨灰處置工作。

骨灰所辦會繼續致力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營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羅莘桉



代行)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經辦人：趙汝洲先生）

私營骨灰安置所辦事處（經辦人：黃美珊女士）

2019 年 4 月 30 日